

2025年下半年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公开招聘 工作人员公告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安徽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等规定和要求，现就2025年下半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计划

经核准，2025年下半年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公开招聘工作人员15名，招聘计划（岗位）等信息见附件。

二、招聘条件

招聘对象为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历届硕士研究生及以上毕业生，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
- （三）具有良好的品行；
- （四）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
- （五）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 （六）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公开招聘人员岗位表中的“35周岁以下”为“1989年9月1日（含）以后出生”（其他涉及年龄计算的以此类推）。工作经历要求，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因工作单位变化而中断时

间的，其在不同单位工作的时间可以累计计算。在校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勤工俭学、实习等不视为工作经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

（一）不符合岗位招聘条件的人员；

（二）在读的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

（三）现役军人；

（四）在各级各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因违反《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被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且记录期限未满的人员；

（五）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期限未满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处于刑事处罚期间或者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

（六）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尚在最低服务年限内的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工作人员；

（七）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加报考或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

招聘对象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第六条所列情形的岗位。

三、网络报名

报名采用网络报名的方式进行，报名网站为安徽省人事考试网。报名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 9:00 至 9 月 19 日 17:00，逾期不再补报。

报考人员登录安徽省人事考试网进行报名，经短信验证后，签署“诚信承诺书”，填写《安徽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资格审查表》，上传本人电子照片（近期免冠正面证件照，jpg格式，尺寸为295×413像素），并提供有效通信方式。报考人员填写的信息必须与本人实际情况、报考条件和所报考的岗位要求相一致。资格审查贯穿公开招聘全过程，凡弄虚作假通过资格审查，其实际情况与报考条件规定不符的，一经查实，即取消考试、聘用等资格。

每位报考人员限报一个岗位，并须使用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进行报名和参加考试。

报考人员报名后，9月20日17:00前可随时登录安徽省人事考试网查询是否通过资格审查。通过审查的，不得改报其他岗位；尚未审查或未通过审查的，在9月20日17:00前可以改报其他岗位。

通过资格审查的报考人员，应于9月21日16:00前登录安徽省人事考试网按规定缴纳笔试考试费用（逾期未缴费的视为自行放弃）。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的报考人员，可以享受减免笔试费用的政策。

为确保新进人员质量，确认报考人数与岗位招聘计划数的比例达不到3:1的，取消或相应核减该岗位招聘计划数。经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同意的紧缺岗位，可降低比例开考。被取消

招聘岗位的报考人员，可于9月23日14:00—17:00改报其他符合条件的岗位，逾期不再补报。

四、笔试

2025年度省直事业单位统一笔试公开招聘笔试科目包括《职业能力倾向测验》和《综合应用能力》两科，所有考生均需参加。考试范围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分类考试公共科目笔试考试大纲》（2025年版）为准。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培训班。

考试时间为2025年10月25日（星期六）上午。

08:30—10:00《职业能力倾向测验》

10:00—12:00《综合应用能力》

上述两门考试科目满分均为150分。

报考人员可于10月22日至24日从安徽省人事考试网自行下载并打印《准考证》。考试地点设在合肥市。

笔试成绩确定后，报考人员可登录安徽省人事考试网，凭身份证号码和密码查询本人笔试成绩（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成绩公布后7日内，报考人员可登录省科学技术厅或学院网站，查询岗位成绩排名情况。

笔试最低控制合格分数线为两科笔试成绩总分150分。专业测试的入围人选，从同岗位最低控制合格分数线以上人员中按规定确定。考生有一科成绩低于60分的，取消进入专业测试资格。

五、资格复审

笔试成绩按照《职业能力倾向测验》成绩+《综合应用能力》成绩确定。按照应聘人员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根据招聘岗位计划数，按 5:1 确定各岗位参加专业测试的人员，最后一名如有数名考生笔试成绩相同的，一并确定为参加专业测试人选。

资格复审依据招聘公告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和应聘人员网上报名时提供的照片与信息进行。凡与报考资格条件要求不符或不能按规定提供证件材料的，取消其参加专业测试资格。由此出现人选缺额的，依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在规定时间内依次等额递补，但递补不超过 2 次。

资格复审时，报考人员应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1. 报名资格审查表；

2. 有效居民身份证；

3. 学历（学位）证书。已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各科成绩合格、2025 年毕业但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还须提供学校或省、市负责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等工作的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该学历层次、毕业时间以及“2025 年毕业，已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各科成绩合格，毕业证书待发”的书面证明、本人关于毕业证书专业与报考岗位专业一致的书面承诺等材料；

4. 招聘岗位规定要求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

5. 机关、事业单位在编正式工作人员还须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提供单位和主管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

资格复审合格的报考人员，领取专业测试通知书。

六、专业测试

1.专业测试采取试讲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两种方式进行。

其中 3000740、3000741、3000742、3000743、3000744、3000745、3000746 等 7 个岗位专业测试采取试讲的方式进行，备课时间 30 分钟，试讲时间 15 分钟，满分 100 分，主要考察应聘人员实现教学目标、掌握教学内容、运用教学方法的能力及教学效果等。

3000747、3000748、3000749、3000750 等 4 个岗位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笔试时间 90 分钟，满分 100 分，主要测试应聘人员的政治理论素养和岗位所需相关的知识和能力；面试时间 15 分钟，满分 100 分，主要采用结构化方式，重点考察应聘人员岗位所需相关的职业认知、专业知识、岗位技能、言语表达、逻辑思维等综合素质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方式的岗位，岗位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各占 50% 合成专业测试总成绩（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所有岗位均设定专业测试最低分数线为 70 分，应聘人员专业测试成绩未达到最低分数线，不予进入体检和考察。

2.成立专业测试考官组，考官组由 7 名考官组成，其中，外聘考官占考官组人数一半以上。

3.专业测试时间和地点、试讲有关信息另行通知。

七、成绩合成

报考人员考试最终成绩依统考笔试成绩与专业测试成绩合成确定后在省科技厅和学院网站上公布。

考试最终成绩按统考笔试成绩占 50%、专业测试成绩占 50% 合成确定。成绩合成时，笔试成绩、专业测试成绩和考试最终成绩均折算成百分制，计算时分别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计算公式：〔（《职业能力倾向测验》成绩+《综合应用能力》成绩） $\div 2 \div 1.5$ 〕 $\times 0.5$ +专业测试成绩 $\times 0.5$ 。

根据招聘计划数和报考人员考试最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 1:1 比例等额确定体检、考察对象（如最终成绩相同，依次以专业测试成绩、《职业能力倾向测验》成绩、《综合应用能力》成绩得分高者优先。若考生各科目成绩均相同，则采取加试的方法，加试方案另行公布）。

八、体检考察

体检工作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公务员局《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和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3〕208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考察工作根据拟聘用岗位的要求，采取多种形式，全面了解掌握考察对象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遵纪守法、廉

洁自律、岗位匹配等方面的情况以及学习工作和报考期间的表现，同时要核实考察对象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提供的报考信息和相关材料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具有报考回避的情形等方面的情况。同时，考察按照《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关于进一步从严管理干部档案的通知》等要求进行档案审核，重点审核“三龄二历”等内容，凡发现档案材料和信息涉嫌造假的，要立即查核，未核准前一律暂缓聘用程序；对发现不符合规定报考资格条件的，不作为拟聘用人选。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17〕24号）等文件精神，考察结束时考察对象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考察环节不予合格。

体检、考察合格人选出现缺额的，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限，在同岗位报考人员中，按考试最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递补各不超过两次。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结束，不再递补。

九、公示

对体检、考察均合格的拟聘用人员，在学院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十、签约聘用

经公示无异议或公示结果不影响聘用的，按规定办理聘用报批手续。对违反公开招聘规定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招聘岗位所要求的相应层次的学历、学位等证书的报考人员，取消其聘用资格。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到上班的人员，取消其聘用资格。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规定，聘用单位须与受聘人员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确立人事关系。聘用人员待遇按有关规定执行。事业单位新进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

十一、有关事宜

招聘岗位专业审查主要参考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学科专业目录等。相关未明确事宜参照《2025年度安徽省直事业单位统一笔试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有关问题解答》。

除招聘公告另有说明，或者国家、省另有规定外，信息真实性以考生报名时的实际情况为准。资格审查贯穿公开招聘的全过程，凡发现报考者不符合报考条件的，随时取消招聘资格。

考务咨询电话：0551-63457903（省人事考试院）

监督举报电话：0551-65148157（学院纪检监察室）

上述咨询服务和监督举报电话于正常办公时间使用。

特此公告。